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HARP YEA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HUGO LUCK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1) 復牌狀況；

(2) 有關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有條件認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新股份之補充協議；

(3)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提出以收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最新消息；

(4) 建議公開發售；

(5) 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

(6) 追認前持續關連交易；及

(7)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額外400,000,000股股份，因此總數為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第一要約人同意按42,000,000港元認購420,000,000股股份，而第二要約人同意按98,000,000港元認購98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最新消息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4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1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未獲彼等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待完成後，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先前公佈之相同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港元

要約價與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價格相同。

禹銘(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之全面接納。

建議公開發售

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以向現有股東提呈優先權以按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相同之發行價認購股份，讓現有股東獲提供與要約人同等之機會以擴大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合資格股東將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十五(15)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獲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因此，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最多合共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

公開發售將獲要約人全數包銷。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於記錄日期之豁除股東提呈。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則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約為42,8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按3%計算之包銷佣金後)估計將約為41,500,000港元，即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淨價約0.097港元，擬用作清償負債及本公司之未來投資。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公開發售之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要約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禹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經理。據此，華禹須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包括：(i) 識別、審閱及評估投資；(ii) 向本公司作出投資或變現建議；(iii) 執行獲董事會批准之投資及變現決策，以及有關本公司投資之指示；(iv) 監管投資之表現及監督維持情況；及(v) 備存有關賬目、簿冊及紀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與華禹訂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企業財務顧問。據此，華禹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持續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華禹(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管理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追認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前管理協議，以續聘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25%，故根據管理協議-1及管理協議-2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因對於上市規則有所誤會及誤解，以及致力於籌備復牌事宜，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舉行股東會議以批准管理協議-1及管理協議-2。

有關不遵守管理協議-1之無心之失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而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追認管理協議-2。

本公司亦將尋求股東批准管理協議-3，原因是相關交易與新管理協議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並將會在一項交易中合併計算。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及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之公開發售價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1,000港元。為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使其不會低於2,000港元，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招致之交易及登記成本，待復牌後，董事會擬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於建議變動後，每手股份之理論市值將成為3,000港元。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可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由於要約人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將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延期至完成起計7日內或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以較早者為準）。

警告

要約僅會在完成發生時提出，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及／或獲豁免。因此，完成可能或未必會發生，要約亦可能或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完成會否發生及要約會否提出另作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要約，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其已決定允許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惟須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該建議中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建議，本公司及要約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在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1,000,000,000股股份之上，再認購額外400,000,000股股份，因此總數為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補充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補充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作為認購人)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同意修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第一要約人同意按42,000,000港元認購420,000,000股股份，而第二要約人同意按98,000,000港元認購98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44倍，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11%。

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證券。

補充認購協議旨在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證明其將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以達成聯交所所載之復牌條件。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復牌之成本及開支約2,8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37,200,000港元，擬用於全數清償負債以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每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0.098港元。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最新消息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4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1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未獲彼等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待完成後，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先前公佈之相同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港元

要約價與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價格相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概無已發行及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472,000,000股股份之價值約為147,20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合共1,415,000,000股股份，故僅57,000,000股股份涉及要約，而要約之價值約為5,7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彼等本身之內部資源及貸款撥付要約。禹銘(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之全面接納。

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與該聯合公佈所載者相同。

建議公開發售

根據該建議所述，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以向現有股東提呈優先權以按與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相同之發行價認購股份，讓現有股東獲提供與要約人同等之機會以擴大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公開發售之資料

- 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 427,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十五(15)股公開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
-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1 港元
- 豁除股東： 於記錄日期將持有合共 1,415,000,000 股股份之要約人，及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經考慮海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法律限制或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東名冊，一名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持有 4,150,000 股股份。
-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 包銷： 公開發售將獲要約人全數包銷
- 包銷費用： 3%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於記錄日期之豁除股東提呈。本公司僅會向豁除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不包括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就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時間表另作公佈。

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約為 42,800,000 港元。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按市場利率 3% 計算之包銷佣金費用後)估計將約為 41,500,000 港元。有關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公開發售之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約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另作公佈。

公開發售價

公開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與認購價相同，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79.17%。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經考慮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於過往數年顯著惡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每股0.40港元，以及公開發售價格與認購價相同，董事(包括建議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配額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所得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由要約人承購。

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配額。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交回。董事將酌情並按公平公正基準按以下原則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將透過採用各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除以可供認購之餘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按比例分配予該等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餘下公開發售股份將獲要約人承購。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投資者謹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安排不會個別向彼等提供。建議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則公開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是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備案。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向其律師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

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公開發售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內。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公開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預期將於復牌同日生效)後，公開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為30,000股。

本公司將於落實公開發售之詳細時間表隨即公佈。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內。

包銷協議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由要約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包銷商：	要約人
包銷之最高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3%

各要約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包銷業務。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公開發售章程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 於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並向豁除股東(如有)寄發上述文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要約完成；
- (vi)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vii) 各包銷商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iii) 如適用，本公司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決違反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倘緊接公開發售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事項，而依任何包銷商之意見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聯合公佈、該通函、公開發售章程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及另一包銷商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決違反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 140,000,000 港元及 42,800,000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復牌之成本及開支約 2,800,000 港元(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 137,200,000 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 0.098 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 3%之包銷佣金約 1,300,000 港元後)估計約為 41,500,000 港元，即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淨價約 0.097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178,700,000 港元預期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39,900,000 港元須用作清償本公司之負債；
- (ii) 83,300,000 港元(清償負債後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60%)擬投資於上市公司及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固定收益工具；及
- (iii) 55,500,000 港元(清償負債後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40%)擬用作投資於私募股權。

由於負債金額將累積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為止，故預期所得款項用途可據此更改。

董事及投資經理將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物色投資機會，而受市況及所物色之合適投資機會所限，預期於償還本公司之負債後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將於本財政年度作出投資。

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及 (iii) 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1)	15,000,000	20.83%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第一要約人	—	—	7,500,000	10.415%	427,500,000	29.04%
— 第二要約人	—	—	7,500,000	10.415%	987,500,000	67.09%
小計	—	—	15,000,000	20.83%	1,415,000,000	96.13%
張志民(附註2)	7,350,000	10.21%	7,350,000	10.21%	—	—
公眾股東						
張志民(附註2)	—	—	—	—	7,350,000	0.50%
Hugger Thomas Eugen	3,780,000	5.25%	3,780,000	5.25%	3,780,000	0.26%
現有公眾股東	45,870,000	63.71%	45,870,000	63.71%	45,870,000	3.11%
小計(公眾持股量)	49,650,000	68.96%	49,650,000	68.96%	57,000,000	3.87%
總計	72,000,000	100.00%	72,000,000	100.00%	1,472,000,000	100.00%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a)要約及公開發售(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接納要約)完成後及倘所有現有股東將承購其各自之公開發售股份；或(b)倘概無現有股東承購其各自之公開發售股份，於要約、公開發售(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接納要約)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變動。

股東	緊隨要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要約、公開發售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附註3)	
	(a) 倘所有現有股東 承購公開發售股份		(b) 倘概無現有股東 承購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1)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第一要約人	427,500,000	22.50%	430,387,500	22.66%
— 第二要約人	987,500,000	51.99%	994,237,500	52.34%
小計	1,415,000,000	74.49%	1,424,625,000	75.00%
公眾股東				
張志民(附註2)	62,475,000	3.29%	7,350,000	0.39%
Hugger Thomas Eugen	32,130,000	1.69%	3,780,000	0.20%
現有公眾股東	389,895,000	20.53%	45,870,000	2.41%
第三方承配人(附註3)	—	—	417,875,000	22.00%
小計(公眾持股量)	484,500,000	25.51%	474,875,000	25.00%
總計	1,899,500,000	100.00%	1,899,50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分別於賣方之股權擁有 60% 及 40% 權益。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 1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志民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0.21%。於完成後，張志民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將減少至 0.50%，並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其中部分。除作為主要股東外，張志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3. 要約人將全數包銷 427,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委聘第三方代理以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減持配售不多於 417,875,000 股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 25%。

減持配售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公眾股東將持有 484,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5.51%。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公開發售配額，而彼等亦概無接納要約，公眾股東將持有 57,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3.0%。要約人將減持配售不多於 417,87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2.0%。連同公眾股東已持有之 3.0% 新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0%。因此，本公司將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公開發售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之 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持續關連交易

新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禹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經理。新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年期： 管理期間(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服務： 華禹須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包括：

- (a) 識別、審閱及評估本公司之投資及變現機會；
- (b) 於本公司完成有關行動前就作出之潛在投資及本公司之變現機會，向本公司作出投資或變現建議；
- (c) 執行獲董事會批准之投資及變現決策，以及有關本公司投資之指示；
- (d) 根據其合理可得之有關資料，監管投資之表現及監督維持情況，及如有投資之重大問題或有跡象顯示發生重大問題，則須於知悉有關情況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及
- (e) 備存法律可能規定或就妥為進行華禹於新管理協議項下之事務所需之有關賬目、簿冊及紀錄。

薪酬： 管理費：

於復牌前 — 每季 150,000 港元

於復牌後 — 每年總資產淨值之 1.5%，以於各相關年度各曆月之最後一日已公佈總資產淨值之算術平均數計算，並須由本公司每季向華禹支付前期款項。

表現費：

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高水位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金額(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末計算)之 15%，以及本公司每年應付予華禹之前期款項(透過不計算任何發行新證券或分派對總資產淨值之影響予以調整)。

年度上限

根據新管理協議，本公司每年須向華禹支付之最高薪酬建議如下：

期間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十二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五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五個月
管理費(附註1)	950,000	3,200,000	4,000,000	1,800,000
表現費(附註2)	2,100,000	6,800,000	8,400,000	不適用
總計	<u>3,050,000</u>	<u>10,000,000</u>	<u>12,400,000</u>	<u>1,800,000</u>

附註：

- (1)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管理費乃根據復牌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之假設而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八日，管理費將根據每季 150,000 港元按比例計算，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二月，管理費將根據每年總資產淨值之 1.5% 按比例計算。
- (2) 根據新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內將不會有表現費。

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假設本公司將達致資產淨值每年增加約30%。為方便起見，年度上限均上調或下調至最接近之100,000港元。

新管理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而訂立。管理費及表現費乃根據本公司對聯交所網站所登載之公開資料進行之研究經參考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投資公司與新管理協議可資比較之管理費市場範圍(因投資經理之結構及費用水平於市場上並不統一，管理費乃按不同準則收取)釐定，而華禹提出之價格處於市場範圍內。年度上限及管理費乃經考慮(i)假設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50,200,000港元；及(ii)與過去三年期間比較，未來數年恒生指數(「**恒指**」)之預期波幅上升後釐定。

下表概述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恒指每年回報率、平均每日交易量及波幅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年初至今回報載列如下：

年份	恒指每年 回報率 (%)	平均每日 交易量 (百萬港元)	恒指波幅 (%)
二零零四年	13.2	15,857	2.7
二零零五年	4.5	18,205	1.3
二零零六年	34.2	33,736	2.0
二零零七年	39.3	87,427	6.8
二零零八年	(48.3)	71,841	25.8
二零零九年	52.0	62,007	10.6
二零一零年	5.3	68,584	3.2
二零一一年	(20.0)	69,473	6.4
二零一二年	22.9	53,716	2.7
二零一三年	2.9	62,235	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0)	67,273	0.7
平均	9.2	55,487	5.9
最高	52.0	87,427	25.8
最低	(48.3)	15,857	0.7

資料來源：彭博

由上表可見，吾等注意到於有關期間之恒指每年回報率介乎(48.3)%至52.0%，波幅則介乎0.7%至25.8%。

經考慮資產淨值變動受限於多個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市場氣氛及波幅；及在預期中國經濟增長率放緩及美國可能結束量化寬鬆經濟政策下，參考恒指之過往每年回報率考慮資產淨值可能上升乃屬合理。

董事認為資產淨值每年上升30%以計及市場波幅乃屬合理。於管理期間之資產淨值估計增長率30%處於有關期間恒指每年回報之範圍內。

資產淨值之增長率乃參考上述恒指過往表現而估計，假設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假設，不應直接或間接視作本公司盈利能力或資產淨值表現之任何指標。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為前管理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之概要：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三月至五月) 港元
管理費	600,000	600,000	600,000	150,000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前管理協議，以續聘華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管理協議-1)、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管理協議-2)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管理協議-3)期間之投資經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00,000港元。

本公司作投資用途之營運資金有限，故僱用華禹僅向本公司提供一般投資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華禹過往收取之管理費與新管理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相距甚遠。

進一步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之通函中披露。

新管理協議之條件

新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達成，則新管理協議將會失效，而有關訂約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訂立新管理協議之理由

華禹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後，本公司之財務表現顯著惡化。本公司之負債淨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00,000港元。財務資源不足限制了本公司之投資規模，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市值僅約為5,300,000港元。由於資源有限，故華禹就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提供之意見亦受到限制。

於考慮是否續聘華禹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華禹就提供有關服務所擁有之所需資格、專業知識及經驗；
- (ii) 華禹向本公司引薦新投資機會及投資者之能力；
- (iii) 華禹與本公司間之長期業務關係及信賴；
- (iv) 華禹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之深入了解；及
- (v) 儘管本公司於前管理協議期間內因缺乏資金而未能作出投資，華禹作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之表現仍被視為盡職、積極回應、適時及可予信賴。

經考慮上述者及建議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帶來之預期現金流入後，董事會認為，華禹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對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而言至為重要。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企業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禹訂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企業財務顧問。據此，華禹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持續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華禹將(i)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ii)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之任何會議；(i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就此提供合規意見；(iv)就若干上市規則事宜與聯交所進行交涉；及(v)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豁免申請責任及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年度上限

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華禹有權就其服務獲得聘用費每月30,000港元。根據企業融資顧問協議，本公司須向華禹支付之最高年度薪酬建議如下：

期間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十二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五個月
費用	210,000	360,000	360,000	150,000

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而訂立。顧問費乃根據本公司之研究經參考其他監管企業財務顧問就提供同類顧問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後釐定，而華禹提出之價格處於市場範圍內。顧問費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復牌後本公司業務之預期增長及預計企業財務交易後釐定。

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條件

企業財務顧問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未能達成條件，則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將會失效，而有關訂約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訂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理由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準備復牌，董事會過去可能曾無意地誤解或誤釋若干上市規則。為避免有關情況並確保更好地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鞏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決定委任華禹為企業財務顧問，以就企業融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華禹之前企業財務顧問經驗

華禹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慧德**」，股份代號：905）之投資經理，期內，除投資管理服務外，華禹亦就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向慧德提供意見，並就多項企業融資交易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例如就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責任及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理事宜向其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處理規管者之查詢等），包括但不限於(i)公開發售；(ii)法定股本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iii)認購新股份；及(iv)配售股份。

鑒於上述華禹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之深入了解，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向其他上市投資公司提供企業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之過往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華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華禹（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管理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得資料，概無股東須於供股東批准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根據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a)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b) 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c) 按公平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根據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毋須就批准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以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華禹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證券。

華禹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華禹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追認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前管理協議(即分別為管理協議-1、管理協議-2 及管理協議-3)，以續聘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25%，故根據管理協議-1 及管理協議-2 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訂立管理協議-1時，由於對若干上市規則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應用若干百分比率之誤解及誤釋，本公司認為資產測試及收入測試並不適用於管理協議-1，故管理協議-1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就管理協議-1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7條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不遵守之無心之失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已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管理協議-2作出公佈，並數次延遲刊發相關通函。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尋找投資資金、營運資金及準備復牌，董事會決定就管理協議-2，連同復牌資料寄出一份通函，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同時取得股東批准追認管理協議-2及新管理協議。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所規定及時寄發其通函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管理協議-2。

由於單獨計算管理協議-3之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最低豁免水平，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定第14A.25條，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相關交易或其他相關交易，聯交所會將一系列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一項交易。因此，倘管理協議-3將與新管理協議合併計算，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7條項下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管理協議-3。

補救行動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違反事項，董事會擬加強其內部監控，並透過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之意見及於存有疑問時事先向聯交所作出查詢，以更審慎之態度詮釋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將委任華禹為企業財務顧問，以就多項合規事宜提供建議。此外，本公司將為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員工尋找有關上市規則之合適培訓課程，以尋求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前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b)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按公平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及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之公開發售價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1,000港元。為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使其不會低於2,000港元，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招致之交易及登記成本，待復牌後，董事會擬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於建議變動後，每手股份之理論市值將成為3,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而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內披露。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

有關(其中包括)(i)補充認購協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公開發售、特別交易、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前管理協議、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認購協議、建議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相關決議案表決事宜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補充認購協議、建議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相關決議案表決事宜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將於通函內披露，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予股東。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由於要約人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將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延期至完成起計7日內或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以較早者為準)。

警告

要約僅會在完成發生時提出，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及／或獲豁免。因此，完成可能或未必會發生，要約亦可能或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完成會否發生及要約會否提出另作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其已決定允許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惟須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該建議中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另作公佈，以向股東提供復牌進度之最新消息。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公开发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建議公开发售、特別交易、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前管理協議、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認購協議、建議公开发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相關決議案表決事宜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補充認購協議、建議公开发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相關決議案表決事宜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企業財務顧問」或 「投資經理」或「華禹」	指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財務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作為本公司之企業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按金」	指 合共500,000港元之金額，即代價之按金及部分付款，其中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已分別於買賣協議簽訂時由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存入託管銀行賬戶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董事袍金」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應付予董事之袍金之實際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約7,200,000港元。實際金額將累計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iii)公開發售；(iv)特別交易；(v)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vi)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及(vii)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託管銀行賬戶」	指 陳佩君女士及董達華先生(由賣方及要約人委任為託管代理)聯名持有之託管銀行賬戶，就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託管按金而言，為該銀行賬戶之聯名簽署人
「額外申請」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彼等之配額以外之公開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豁免股東」	指 要約人及海外股東，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經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現有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要約人除外)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於管理期間之財政年度(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期間)
「第一要約人」	指 Sharp Yea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一批銷售股份之買方及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2%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第一要約人之420,000,000股新股份
「總資產淨值」	指 於有關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未扣減相關季度應佔之管理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水位」	指 於新管理協議年期之管理期間內，(a)倘已支付表現費，則為本公司於華禹有權獲取表現費之最近財政年度末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或(b)倘並無支付表現費，則為本公司於新管理協議開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綜合備考資產淨值(假設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經已完成)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可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其實益擁有人(即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該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增加法定股本；(iv)特別交易；及(v)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記錄日期後滿10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將予協定之有關時間，即公開發售章程文件所述接納公開發售股份要約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有關較後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負債」	指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負債約為33,900,000港元，其中包括(i)股東債務；(ii)董事袍金及員工薪金；及(iii)本公司日常業務中產生之其他開支及負債。實際金額將累計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協議-1」	指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
「管理協議-2」	指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管理協議-3」	指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
「管理費」	指	根據新管理協議，就本公司之管理應付予華禹之費用
「管理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資產淨值」	指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
「新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要約」	指	待完成後，禹銘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提出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57,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供現有股東按公開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日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表現費」	指	本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就本公司表現應付予華禹之費用
「配售事項」	指	於要約及公開發售截止後，建議配售要約人減持配售不多於417,875,000股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管理協議」	指	分別為管理協議-1、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該建議」	指	禹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協定之有關要約截止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復牌」	指	股份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收購之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3%，即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總數
「第二要約人」	指	Hugo Luck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二批銷售股份之買方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2%，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賣方持有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第二要約人之98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債務」	指 (i) 董達華先生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不時向本公司墊付之營運資金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300,000港元；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應付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200,000港元。董達華先生向本公司墊付之營運資金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特別交易」	指 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股東債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認購認購股份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要約人將予認購之1,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44倍，即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總數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要約人，即公开发售之包銷商，其將承購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公开发售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賣方」	指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3%之主要股東，並分別由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擁有60%及40%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harp Years Limited

董事

陳佩君

Hugo Lucky Limited

董事

梁景裕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第一要約人之董事包括何凱兒女士、黎翠霞女士、吳偉鴻先生及陳佩君女士，彼等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第二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第二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第二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梁景裕先生，彼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第一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第一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